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建議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已任職逾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0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1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0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
「回購授權」	指	可回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凱盈小姐

孫景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李國樑先生

拿督陳于文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亞洲聯合財務中心

46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已任職逾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前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一般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ii)將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一般發行授權，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已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續聘核數師的資料，並因此尋求閣下批准相關之決議案。

一般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而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4(1)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一般發行授權須受相等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限額所限，以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26,979,109股計算，該限額估計為45,395,821股股份。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其本身之股份，而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4(2)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現有回購授權，以回購最多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為使股東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有關一般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4(3)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般發行授權之20%限額擴大至於一般發行授權內加入根據回購授權而可能回購之股份數目。

有關建議決議案之詳情，股東請參閱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提述此等決議案時，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陳凱盈小姐及孫景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陳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拿督陳于文（「陳拿督」）。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張韜先生、陳炳權先生及拿督陳于文將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孫景春先生之任期將僅至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重選張韜先生、孫景春先生、陳炳權先生及拿督陳于文之推薦建議時已考慮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及程序。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逾九年，其是否獲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由於陳炳權先生及拿督陳于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因此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進一步委任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及審閱年度獨立性確認，並確認陳先生及陳拿督仍然保持獨立性，乃由於彼等並未參與日常管理，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管理職務或行政職能。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陳先生及陳拿督(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涉及將干擾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相關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形；及(iii)於彼等任期內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的意見。基於上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陳先生及陳拿督各自服務本公司多年，彼等仍然保持獨立。

再者，陳先生及陳拿督於任期內一直以彼等相關經驗及知識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而彼等均就本公司事務保持獨立觀點。就陳先生而言，其多元化的財務及會計經驗為本集團帶來廣泛的經驗及見解。陳先生目前擔任不多於兩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彼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就陳拿督而言，彼於法律及企業實務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並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的寶貴意見。陳先生及陳拿督亦積極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全面了解股東意見。鑑於上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重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彼等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函件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股東將會就董事之重選進行個別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首次委任日期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次委任日期	任職董事年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陳炳權先生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約二十年十個月
李國樑先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約三年八個月
拿督陳于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約九年一個月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一般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ii)將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一般發行授權，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已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續聘核數師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應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乃提供予所有股東，內容有關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226,979,109股股份以及可兌換為13,134,834股股份之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4,877,692份購股權、3,157,142份購股權及5,1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6.05港元、每股股份6.95港元及每股股份2.05港元。

倘回購授權獲批准，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一般回購授權獲批准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進一步股份之基準(並不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可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回購最多22,697,91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撤銷回購授權時，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2. 回購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然而彼等相信回購建議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在認為該項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將撥付自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以及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可依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回購股份償還之資金僅可撥付自相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通過股息分派之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贖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撥付自可通過股息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之本集團目前財政狀況，及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此舉對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倘行使回購授權對不時適用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097	0.069
八月	0.089	0.074
九月	0.097	0.066
十月	0.096	0.080
十一月	0.480	0.350
十二月	0.500	0.34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45	0.260
二月	0.370	0.260
三月	0.345	0.260
四月	0.340	0.270
五月	0.530	0.285
六月	0.430	0.38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02	0.385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附註：

根據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股份合併，股價已作出調整，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5.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其股份。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僅在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

目前並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倘本公司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獲授權購買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有意將證券出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某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惟須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披露：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概 約百分比	回購授權獲 全面行使後 佔已發行股 本之概約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張韜先生(附註1)	15,409,752	—	6.79%	7.54%
Entrust Limited(附註2)	19,654,550	—	8.66%	9.62%
徐化先生(附註3)	21,380,000	—	9.42%	10.47%

附註：

1. 10,958,024股股份由張韜先生持有。4,451,728股股份由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持有。張韜先生持有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之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韜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Entrust Limited之34%權益由陳拓宇先生控制、25%權益由陳凱盈小姐(本公司執行董事)控制、25%權益由陳顯揚先生控制及16%權益由肖群女士控制。陳拓宇先生的權益由肖群女士作為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肖群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8,380,000股股份由徐化先生持有。13,000,000股股份由Prosper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徐化先生持有Prosper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化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而作出任何回購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之任何其他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董事將於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回購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低百分比總額25%的規定。

以下載列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2項所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張韜先生(「張先生」)，68歲，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為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為行政總裁。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制定、公司策劃、市場推廣及管理職能。彼擁有三十年以上企業管理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投資經驗。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概無任何關連。張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擔任主席、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外，張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15,409,75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9%。該等15,409,75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指：

- a. 本公司10,720,771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 b. 來自獲授之行使價每股股份16.05港元及每股股份2.05港元之購股權分別產生之69,121股及168,132股相關股份；及
- c. 4,451,728股股份，由張韜先生全資擁有之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持有。

張先生亦於銅冠銀山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60%間接權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7.366%之權益。除上述以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後自動連續延長一年期限。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張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及補貼總額為約2,588,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表現、同業酬金水平及現行市況而不時釐定。預期二零二六年將支付相同金額之酬金予張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孫景春先生(「孫先生」)，64歲，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分別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及一九八六年四月獲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無線電技術與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及通訊與電子系統碩士學位。

孫先生於企業成立、管理及市場開發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孫先生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科軒新動力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加入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孫先生擔任Starry Holdings Ltd. (一間於全球市場從事智能終端及5G專網產品的研發，以及電動汽車及充電器、儲能系統銷售的公司)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孫先生曾擔任本公司首席營運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彼為Yellowstone Capital (專注於TMT及新能源產業投資的私募基金)的創辦合夥人兼董事長。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彼為Cell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一間手機設計先驅，為全球手機製造商提供一站式設計及生產服務)創辦人、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彼為中龍電子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大型／超大型積體電路的設計、開發及向中國國內客戶供貨)的創辦人兼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外，孫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起為期兩年，孫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孫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984,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孫先生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炳權先生(「陳先生」)，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三十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之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公司任職。

陳先生現為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曾為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6)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現時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外，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中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69,121份及168,132份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每股16.05港元及2.05港元。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為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標準釐定。本公司並無應付予陳先生之花紅款項。經參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標準，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將支付相同金額之酬金予陳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拿督陳于文(「陳拿督」)，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拿督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拿督持有英國格拉摩根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持有馬來西亞律師資格鑒定局頒發之執業律師資格證書。彼目前為馬來西亞高等法院認可之辯護人及律師，亦為馬來西亞律師委員會之成員。彼現時為Messrs. David Lai & Tan(一間馬來西亞之辯護人及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陳拿督於法律及企業常規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豐富經驗。

陳拿督現時為Propel Global Berhad(股份代號：091)之副董事長，該公司之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彼亦擔任達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Ecoscience International Berhad(股份代號：255，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主席。彼亦為Feytech Holdings Berhad(股份代號：5322，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前，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擔任Binasat Communications Berhad(股份代號：0195，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辭任Protasco Berhad(股份代號：5070，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拿督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概無任何其他關連。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外，陳拿督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中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拿督持有本公司168,132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05港元。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拿督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起為期兩年。然而，彼仍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陳拿督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為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標準範圍而不時釐定。本公司並無應付予陳拿督之花紅款項。經參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標準，預期二零二六年將支付相同金額之酬金予陳拿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陳拿督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茲通告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0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1) 重選張韜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孫景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陳炳權先生(任職已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拿督陳于文(任職已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1)「動議

- (i) 遵照本決議案第(iii)分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上述(i)項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或(c)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僱員批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2)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授權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3)「動議待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1)及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根據上述第4(1)項決議案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就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所有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v)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陳凱盈小姐及孫景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拿督陳于文。